

法規名稱：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

## 第 1 條

本細則依家事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，應由原管轄之地方法院，以公告將本法所定家事事件，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，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關係人。
- 2 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，原管轄之地方法院應即將家事事件之卷宗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一、已繫屬尚未終結者，移交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  - 二、已終結經上訴、抗告者，應依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送上訴、抗告之法院。
  - 三、已終結而未上訴或抗告者，依法歸檔。
- 3 已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，經上訴或抗告之家事事件，有應廢棄發回之事由者，應發回少年及家事法院。應發交者，亦同。

## 第 3 條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且有管轄權而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應由受理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，除有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四項所定得合併裁判情形外，不得裁定移送其他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者，亦同。

## 第 4 條

地方法院於本法施行前受理而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經分由民事庭處理者，應由原法官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受理之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事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，亦同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受理之法院得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。

## 第 7 條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受理之法院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。

## 第 8 條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受理之法院得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遠距訊問設備審理。

## 第 9 條

本法施行前，已進行調解程序之家事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，應依本法行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法施行前之訴訟事件，依本法為家事非訟事件者，自本法施行後，應依本法所定之家事非訟程序處理之。上訴審，亦同。

## **第 11 條**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受理之法院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，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

## **第 12 條**

本法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死亡宣告事件，應依本法第四編第九章所定程序終結之。

## **第 13 條**

本法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監護宣告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應依本法第四編第十章所定程序終結之。

## **第 14 條**

本法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輔助宣告、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應依本法第四編第十一章所定程序終結之。

## **第 15 條**

本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本法為家事非訟事件，而經當事人上訴者，應由該判決之上訴審法院管轄。

## **第 16 條**

債權人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本法所定家事事務之執行名義者，得於本法施行後，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。

## **第 17 條**

本法施行前，家事事務原適用法律之法定期間已進行者，其期間依原適用法律之所定。

## **第 18 條**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